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,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